

南 京 大 学

南字发〔2021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大学 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南京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



附件

南京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

1. 具有南京大学学籍的所有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参与评选。
2. 已获得过优秀研究生称号，成绩突出者可继续参与评选。
3. 凡在本学年受处分或仍在处分期内者不能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类别和比例

优秀研究生包括：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。评优比例不超过在读研究生的 15%，其中优秀研究生标兵占评优总数的 10%，优秀研究生干部占评优总数的 10%。学校对各院系的评选比例进行具体分配名额，各类优秀研究生的总数不得超过规定比例和分配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秀研究生

1.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

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德育考评良好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努力增强身体素质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、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，在某一研究领域成绩突出。

（二）优秀研究生标兵

1. 符合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条件。

2. 在学习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。

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

1. 符合“优秀研究生”的评选条件。

2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，热心社会活动，工作积极肯干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3. 严于律己，关心同学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自觉维护研究生的合法权益，抵制有害于研究生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四、评选原则和程序

评选工作应坚持公正合理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优选的办法，具体程序是：

1. 评选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上一学年的优秀研究生。

2. 院系根据学校评选要求布置工作，严格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，评选结果须经本院系公示后提交研究生院。

3. 研究生院审核后，经公示后正式产生各类优秀研究生人选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评选出的各类优秀研究生由学校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经2021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。由研究生院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原《南京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办法》(试行)(南字发〔2009〕102号)同时废止。